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羚

被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送達代收人　楊鎮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